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38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S7075@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4164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課程資訊1份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產業管理發展學會舉辦「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教育訓練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產業管理發展學會114年8月12日醫產字第1140000812號函及114年8月15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為配合推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執行，該學會報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辦理在宅急症照護教育訓練課程。
- 三、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如下：
 - (一)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13:00~17:00。
 - (二)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行政大樓B1大禮堂(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 (三)報名網址(採線上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b468900a06abdf5>。
- 四、隨函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資訊1份。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加。

114. 8. 25

正本：新北市44家醫院(不含精神專科醫院)、新北市89家居家護理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規劃書

壹、目的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因應參與計畫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其各類訪視人員應接受實體共同教育訓練四小時始得參與計畫之規範，辦理本次教育訓練課程。

貳、受訓對象

有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各類訪視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呼吸治療師及醫事機構相關業務推動人員等。

參、課程內容及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時數	講師
一、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介紹及申請	試辦計畫說明、計畫申請及醫療費用申報作業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在宅急症照護實務運作、團隊照護機制	1. 在宅急症各模式A.B.C之收案流程、處置及照護之介紹;在宅抗生素使用建議。 2. 跨團隊照護合作流程、後送機制、緊急事件處理介紹。	2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社區醫學部 楊智皓 副主任
三、在宅急症照護之臨床檢驗(查)實務運用	1. 常見檢驗(查)、床側檢驗(查)、遠端監測設備之介紹及實務操作、通訊診療實例介紹。	1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社區醫學部 楊智皓 副主任

肆、認證方式

參加學員需簽到及簽退，並全程參與始授予訓練證明書。

伍、辦理場次時間、地點及預估人數

場次	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預估人數
1	114 年 09 月 15 日	13:00-17: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行政大樓 B1 大禮堂	50

陸、收費事宜

一、本教育訓練活動每場次收費訂為新台幣 1,000 元。

二、本學會學員依會員規定優惠。

三、聯絡窗口：楊定綸

聯絡電話：02-25557985#393

聯絡信箱：9dylanwork69@gmail.com